静宜大學辦理偏遠地區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作業要點

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要點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及「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43 條」訂定之。
- 二、本校師資生於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 三、 申請人得於偏鄉任教滿 3 學期,於任教第 4 學期開始時,填具申請表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抵免教育實習,本中心將據以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發給教學演示及格證明,並由本中心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四、 申請人若第4學期任教年資於8月開始,則以該年08月31日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若申請人第4學期任教年資於2月開始,則以該年02月28日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 五、 申請人必須繳交資料如下,得以提出申請:
 - (一)(正本)靜宜大學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申請表。【附件一】
 - (二)(影本)教師資格考試成績單。
 - (三)(影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四)(影本)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 (五)(影本)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證明---中教/中小合流才需要提供。
 - (六)(影本)任教學校符合教育部偏遠地區學校名錄佐證。
 - (七)(正本)「任教年資累積滿三學期並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附件二】
 - (八)(正本)任教3學期之服務證明。【附件三】
 - (九)(正本)任教學校主管推薦理由/推薦信一份。
- 六、申請人請自行確認任教學校當年度是否有列於教育部統計處/偏遠地區學校名錄, 若任教學校經查未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條件,則該任教期間無法抵免實習。
- 七、 申請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 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 八、 抵免教育實習申請合格教師證的兩年四個學期,不得計入編制內教師任教年資。
- 九、 本校初審時,如認有疑義或資料缺漏而得補正者,由承辦單位通知申請人補件,申 請人應於通知送達之2周內,將補件資料(如有相關說明,得一併提出)送達通知 單位(以郵戳為憑);屆期未補件或補件不完全者,逕予退件處理。

- 十、 通過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初審者,承辦人將申請人之申請表及相關附件送「靜宜大學 教育實習資格審查委員會」開會審議。 教學演示申請資料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通過後,由本校及申請者之服務學校共
- 十一、 教學演示辦理日期,第一學期以每年 11-12 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 5-6 月為原則。
- 十二、 本校辦理教學演示,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申請抵免教育實習者收取之費 用如下列規定,成績未通過,不予退還相關費用:
 - (一) 指導教師指導費用 3,000 元。

同辦理教學演示。

- (二) 教學演示第三方教師觀課諮詢費 3,000 元。
- (三)實習學校輔導教師觀課諮詢費 3,000 元。
- (四)因教學演示衍生之三位教師交通,由實習學生負責接送或支付交通費用。
- 十三、 教學演示成績評定將由本中心安排實習指導教師,服務學校安排實習輔導教師、以 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參與教學演示成績評定者,如為申請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 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申請人應告知迴避。
- 十四、 教學演示評分及通過標準: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不通過三種;評分標準依教 育實習成績評定之教學演示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 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則以全國教育實習平台各師資類科教學演 示評量表評定。

教學演示成績不及格者,應重新申請教學演示及繳費。

- 十五、 申請者對教學演示成績評定結果不服時,得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 由向本中心提起書面申訴。
- 十六、 經評定教學演示成績及格後,由本中心開立「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文件」。
- 十七、 任教年資第4學期結束後,檢附第4學期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正本,依照本校教師 證書申請流程,向本中心申辦教師證書。
- 十八、如逾期申請、證明文件虛偽不實或缺漏,或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 教育實習辦法第 17 條之情事,應依相關規定不受理其抵免申請;已完成任教年資 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不辦理退費,並撤銷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同意抵 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必要時得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如不服本校所為之行 政處分,準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0 條之規定。
- 十九、 未經規定之相關事項,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經討論後,以其公告之資訊為主。 未來教育部如有公告相關專法,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保有修改申請流程和表單等權 利。
- 二十、 本要點經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通過